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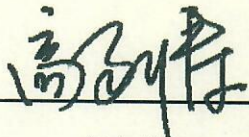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于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对将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防范风险能力，发挥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控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运作情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可行；此外，本次增资系现有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